

安徽省徽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2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集团有关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徽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为“贸发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贸发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下属企业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贸发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工作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体系，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与工作流程，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简介、组织架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等信息。重要人事变动、招聘等信息。负责党建工作、社会责任报告和企务公开等信息。负责公司党风廉政等信息。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经营风控部：负责公司战略、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负责公司“三重一大”相关信息，负责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负责公司产权、股权等信息。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保值增值等信息。

第十条 贸发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在集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部门已审定信息。

第十一条 贸发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名单应报至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络人发生变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备案新联络人名单。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二条 贸发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职责；内设机构；备案信息；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联系方式等。

（二）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领导班子及职责分工；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工作人员招考（聘）及录（聘）用等信息。

（三）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年度或半年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整体运行情况等。

（四）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关联交易等。

（五）企业改革重组、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六）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

（七）招标采购项目公告信息、招标邀请函、资格预审等。招标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

（八）社会公益、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社会责任报告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九）企业党建、党风廉政、群团工作等信息。

（十）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贸发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四条 贸发公司各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集团门户网站是贸发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要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可通

过加签方式)→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综合办公室信息员对外发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八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各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程序的行为，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贸发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具体要求与上级要求或法律法规有冲突之处，以上级要求或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